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金滿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8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部分補充「陳金滿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陳金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仍於飲用酒類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毫克情形下，執意騎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已生相當危害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被告犯後能坦承犯行，可認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所造成之損害程度，暨其前案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與家庭、經濟、工作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2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4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05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7 竹北簡易庭 法官 江永楨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彭富榮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4年度偵字第6827號

20 被 告 陳金滿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陳金滿自民國114年4月10日23時許，在新竹縣新豐鄉友人住
25 處飲用酒類，於翌（11）日0時30分許結束後，竟仍騎乘車
26 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時1分許，
27 行經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與中正西路口時，因違規紅燈右
28 轉，經員警上前攔停盤查，發現陳金滿酒氣濃厚，對其施以
29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0毫
30 克，因而查獲。

31 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金滿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警員職務報告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-查駕駛、查車籍及現場照片6張等資料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檢 察 官 高志程